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6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林秀成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拥有权益的股份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安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三安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为三安光电拟向先导高芯以及格力电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林秀成先生通过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在三安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预计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尚需经三安光电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18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三安光电、上市公司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高芯	指	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电子	指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三安集团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安芯基金	指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林秀成先生、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三安电子持有上市公司 1,213,823,341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7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持有三安电子 68.15%的股权，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97%的股份；林秀成先生持有三安集团 59.68%的股权，通过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5.74%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强先生为林秀成先生之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 林秀成先生

姓名：林秀成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秀成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三安集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08,196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4 日至 2051 年 7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61291852

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安集团的主要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林秀成	83,080	59.68%
2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9	22.28%
3	林志强	16,920	12.15%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196	5.89%
合计		139,215	100.00%

注：三安集团与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长江安芯以货币资金向三安集团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江安芯持有三安集团股权比

例约为 22.28%。详见《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引入战略投资者暨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三安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秀成	董事长	男	中国	350524*****1591	厦门	无
林志强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350524*****0016	厦门	无
林志东	董事	男	中国	350204*****4011	厦门	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安集团前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三安光电任职	兼职的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林秀成	无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志强	董事长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志东	副总经理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三）三安集团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安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 三安电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27,002.7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557507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和机电设备；2、对光电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安电子的主要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	68.15%
2	长沙建芯发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416.28	27.84%
3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70	4.02%
合计		37,418.98	100.00%

注：三安集团与长沙建芯发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长沙建芯向三安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建芯持有三安电子股权比例为 27.84%。详见《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公告》。

（二）三安电子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秀成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男	中国	350524*****1591	厦门	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安电子前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三安光电任职	兼职的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林秀成	无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三安电子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安电子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 林志强先生

姓名：林志强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志强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为三安光电拟向先导高芯以及格力电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林秀成先生通过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在三安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预计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中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三安电子及三安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三安光电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三安光电总股本为 4,078,424,928 股，三安电子直接持有三安光电 1,213,823,341 股股票，占三安光电股本的 29.76%；三安集团直接持有三安光电 243,618,660 股股票，占三安光电股本的 5.97%；林秀成先生通过三安电子及三安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5.7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 7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815,684,985 股（含 815,684,985 股），由发行对象先导高芯以及格力电器以现金方式认购。2019 年 11 月 11 日，先导高芯以及格力电器分别与三安光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 815,684,9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三安电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 24.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 4.98%，林秀成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 29.7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根据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三安光电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合计 5.9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三安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三安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三安光电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243,618,660 股股份,累计质押 81,744,000 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3.55%;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 1,213,823,341 股股份,累计质押 638,340,000 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2.59%。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7,442,001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74%),累计质押 720,084,000 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 49.41%。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尚无明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未来若发生其他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三安光电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秀成

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秀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林秀成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秀成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联系人：叶一青

电子信箱：600703@sanan-e.com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131 号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	6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秀成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林志强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林秀成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三安电子直接持有三安光电 1,213,823,341 股股票，占三安光电股本的 29.76%； 三安集团直接持有三安光电 243,618,660 股股票，占三安光电股本的 5.97%； 林秀成先生通过三安电子及三安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5.74%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 815,684,9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三安电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 24.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 4.98%，林秀成先生合计控制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 29.7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三安光电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合计 5.95%。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三安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三安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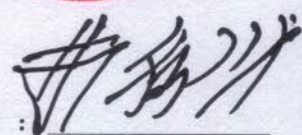
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秀成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秀成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1日